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11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000年11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私营企业工会条例

(2000年11月17日自治区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私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是私营企业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是私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私营企业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工会的法定代

表人。

第五条 私营企业应当支持职工从开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建立工会。

上级工会组织有权帮助和督促私营企业支持职工组建工会，指导成立工会筹备小组。

私营企业工会的组织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确立，或者在上一级工会的指导下按照代表制、联合制的原则建立区域性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第六条 私营企业有工会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工作；有会员一百五十人以上的，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

私营企业中少数民族工会会员较多的，工会委员会中应有少数民族委员。

私营企业工会有女职工会员十人以上的，工会应当成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会员不足十人的，推选产生一名女职工委员。

第七条 在私营企业内部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据《中国工会章程》，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工会。

第八条 私营企业工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条 私营企业工会与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私营企业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十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人选与企业所有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 依法维护企业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经济权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 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及其它形式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

(三) 对企业遵守和执行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工时制度、休假制度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工会主席列席企业研究上述事宜的会议；

(四) 参与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问题的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 对企业处分、辞退职工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有权提出意见, 要求企业重新处理。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工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 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履行劳动合同, 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二) 督促企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进行职业技术和岗位培训;

(四) 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参与研究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 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发生职工停工、怠工等事件时, 工会应当协助企业和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 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第十五条 工会开展活动一般在非生产时间进行。需占用生产时间的, 应当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 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奖金等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应当为工会办公和职工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等物质条件。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未经本工会委员会并报上一级工会组织同意, 私营企业不得解除其劳动合同。

私营企业调动、处分、辞退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工, 应当事先征得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和工会会员按下列标准缴纳工会经费:

(一) 每月按照上月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

(二) 工会会员按照本人工资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缴纳会费, 全部由本企业工会留用。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拖延或者拒不缴纳工会经费的, 经本企业工会两次催缴无效, 可以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对拒不执行支付令的, 由人民法院

强制划拨并按欠交金额加收每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私营企业工会、有关当事人有权向上级工会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控告，请求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阻挠、限制职工依法组织、参加工会的或者非法撤销、解散工会组织的；
- (二) 侵害工会权利或者干涉工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的；
- (三) 拒不向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活动场所的；
- (四) 拖欠、拒拨、挪用工会经费的；
- (五) 拒不接受工会提出纠正侵犯职工人身权利和其它民主权利、经济权益意见的；

(六) 阻挠、干扰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对工会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的；

(七) 侵犯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侵犯工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所在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换或者罢免。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